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盈伶
電話：06-3901007
傳真：06-2985243
電子信箱：C6274795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50313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化撥款作業流程SOP與作業說明、領據範例與附表、常見問題集、諮詢窗口名單等

主旨：為加速區公所代辦工程、勞務及財物整批採購招標案件撥付廠商時效，自即日起實施簡化撥款流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財政處105年3月21日奉市長核定簽辦。
- 二、為簡化撥款流程，代辦案件款項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，故請區公所於案件審核完竣後，檢送領據、動支單、發票影本、受款人存摺影本並註明銀行代號（至分行代碼7碼）及相關請款文件向一級機關請款，由一級機關依領據資料開立付款憑單（支出用途欄請加註『公所代辦』）送本府財政處辦理支付。領據請載明廠商匯款帳號、戶名、統一編號、代辦案件款項由○○局代為撥付，及區公所會計主任之電子郵件信箱便於後續帳務處理，以維持帳務紀錄完整性，另如需相關明細通知一級機關可使用附表。
- 三、惟若有屬小額、零星款項、保固金及需辦理所得扣繳或列報所得之款項，仍請匯入區公所專戶，由區公所辦理。
- 四、各區公所如有對本案的作業或會計帳務問題，提供諮詢窗





口名單，請向其洽詢。

五、檢送簡化撥款作業流程SOP與作業說明、領據範例與附表

、常見問題集及諮詢窗口名單各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，有關學校代辦案件請參照區公所模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

